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 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環丁烴）作為船舶防污使用物質，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將其納入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為遵循國際趨勢，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環丁烴）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一、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已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禁止使用於船舶防污系統，歐盟及美國亦將其禁止作為殺生物劑或防污產品等用途。因其毒理特性明確，為加強管理爰增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訂為全濃度。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且須逐筆記錄。 二、考量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學術檢驗機構及軍事機關運作情形相對單純，故排除管理。 三、參據上述說明一國際禁用規範，比照不得將其使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新增註6規定。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s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s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30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300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註6}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ylthio)-1,3,5-triazine-2,4-diamine (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驗機構及軍事機關用於試驗、研究、教育、檢測及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4.05.13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 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d>規定事項</td><td>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td></tr><tr><td>運作紀錄。</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 (一)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d>規定事項</td><td>氟化氫（氫氟酸）</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二)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荼（荼）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d>規定事項</td><td>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荼（荼）酚</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運作紀錄。</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三)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d>規定事項</td><td>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荼（荼）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一、 氟化氫（氫氟酸）、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荼（荼）酚、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之期限及相關規定已如期實施，爰予以刪除。 二、增列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荼（荼）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u>運作紀錄。</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u>其他本表未列事項。</u>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5.22 15:5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

法規體系：化學物質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pdf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四.pdf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300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 丁基- N-環丙 基-6- (甲基 硫基)- 1,3,5-三 氮吡- 2,4-二 胺(環 丁煙) 註6	N'-tert- butyl-N- cyclopropy l-6- (methylthi o)-1,3,5- triazine- 2,4- diamine (Cybutryn e)	$C_{11}H_{19}N_5$ S	28159-98- 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 驗機構及 軍事機關 用於試 驗、研 究、教 育、檢測 及軍事目 的用途 者。	—	逐筆記錄	114.05.1 3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荼(荼)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₃) ₂	10124-37-5	9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₃	7631-99-4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₄ N ₄ O ₉	15245-1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₃ NO ₂	75-52-5	30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00					
E003	01	疊氮化	Sodium	NaN ₃	26628-22-	95		運送	5	每月		—	逐筆記錄	

		鈉	azide		8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112.01.12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₄ ClO ₄	7790-98-9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4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₄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5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